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3年10月25日